

自動化工程系 設備經費分配支用要點（預計八十八年度經費分配開始實施）

（八十八年一月份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
（九十四年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 本原則所稱經費謂本校所分配之「教學訓輔設備費」與「其他設備費」（以下稱「設備費」）。

第二條 設備費由系上分為「實習實驗教學設備費」（以下稱「實習設備費」）、「公共事務性與支援性設備費」二項。分配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、「實習設備費」分配之額度為設備費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。

（二）、「公共事務性與支援性設備費」分配之額度為百分之十至十五。

第三條 「實習設備費」依教學分組平均分配。

「實習設備費」之預算須由各教學分組規劃，提系務會議核准後始可支用，非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得流用或更動。

第四條 「公共事務性與支援性設備費」由系主任編列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支用。

第五條 各項「設備費」剩餘款於預算年度結束前五個月，由系上收回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